

# 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(丰)地征预〔2026〕5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《丰台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青塔街道、六里桥街道。

范围：东至靛厂东路，南至京港澳高速，西至西四环中路，北至靛厂路。

权属：岳各庄村、郑常庄村、小井村、靛厂村。

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33 基础教育用地、B23 研发设计用地、G1 公园绿地以及 S1 城市道路用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岳各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5 日